

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(平顶山市教育技术装备  
站)2023年平顶山市“十四五”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器材  
购置项目/第二标段

# 政府采购合同

(项目编号: 2023-11-91-B)

需方: (采购人)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

供方: (供应商) 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年11月30日

# 采购合同

需方：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方：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民法典》，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，项目名称为：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(平顶山市教育技术装备站)2023年平顶山市“十四五”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器材购置项目(2023-11-91-B)/第二标段，根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公平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## 一、中标价格

合同中标总价为：大写：伍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

小写：523560.00元

## 二、合同标的物

| 序号           | 货物名称   |          | 品牌及规格型号     | 数量     | 单价<br>(元) | 总价<br>(元)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<b>笼式篮球场</b>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| 笼式篮球场<br>(核心产品)  | 框架式围网系统  | 博越之星 BY-112 | 408 平方 | 265.00    | 108120.00 |
|              |  | 照明设施系统   | 博越之星 BY-115 | 1 套    | 2900.00   | 2900.00   |
|              |  | 移动式篮球架   | 博越之星 BY-093 | 1 副    | 11600.00  | 11600.00  |
|              |  | 5mm 硅 pu | 博越之星/       | 608 平方 | 220.00    | 133760.00 |
| <b>笼式网球场</b>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| 笼式网球场  | 框架式围网系统  | 博越之星 BY-112 | 436 平方 | 265.00    | 115540.00 |
|              |  | 照明设施系统   | 博越之星 BY-115 | 1 套    | 2900.00   | 2900.00   |
|              |  | 移动式网球柱   | 博越之星 BY-309 | 1 副    | 4200.00   | 4200.00   |
|              |  | 5mm 硅 pu | 博越之星/       | 657 平方 | 220.00    | 144540.00 |
| /            | 合计报价人民币小写： <u>523560.00元</u><br>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： <u>伍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</u>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## 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、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。

2、乙方自定运输方式，自费将合同标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## 四、产品调试和验收

1、货物运抵现场，并按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组织初步验收，并制作验收备忘录，签署验收意见。

2、乙方对提供的货物进行安装，甲方不提供任何支持。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。所有物品和设备符合国家、行业及招投标技术要求。

3、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，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。

#### 五、质量及标准

1、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条件标准及验收规范。

2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，符合招投标的要求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

3、乙方所提供项目铭牌应当符合“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铭牌设计及安装规范”要求。

#### 六、售后服务

1、产品质量：本合同所有货物质保期为8年，在质保期内，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，乙方按招标和投标文件当时的质量保证承诺执行（有争议的双方协商后，也可以按协商意见进行）。

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或按照厂家常规惯例执行。

#### 七、抽检及验收

货物运抵现场，并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先由甲方组织对采购货物进行初验，经甲方初验完成后，单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或省级以上资金，由河南省教学仪器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组织验收；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结果通知单；未经第三方质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产品，采购单位不得支付相应货款；相关验收费用由供货方负责结算。

#### 八、货款结算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%作为预付款，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，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交付给采购人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60%货款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全部交货的，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0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0.5%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10日之外按合同金额的1%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超过 20 日不供货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视为全部不能履行，按违约处理。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，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。乙方延时期内每日应承担合同金额 2% 的违约金。延时结束，乙方还未按要求提供货物，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，视为全部不能履行，按违约处理。

2、乙方所交标的物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且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，视为部分不能履行，按违约处理。

3、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全部或部分履行的，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或部分货款 1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。

#### 十、其他

1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自签字和签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约定内容或解除合同。

3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“补充协议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，通过平顶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。

5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持四份、乙方执二份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

授权委托人：程璞森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0375-2866360

乙方：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

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岳大街以西金山路以南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

账号：37050184790100000714

电话：0534-3328937

2023年 11 月 30 日

2023年 11 月 30 日